

申 請 書

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**李小明** 所有 **106** 年 **使用牌照** 稅退稅金額新臺幣元、PA **0000001** 號公庫支票。

☐ 因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無銀行帳戶，請取消 ☐ 「平行線」或 ☐ 「禁止背書 轉讓」註記。（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）

☐ 受款人名義有誤，請更正受款人名義為： 方便兌領。
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

☐ 已逾有效期限，請展延開票日或作廢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☐ 受款人已死亡，請更正受款人名義為： 方便兌領。
（檢附「協議書」乙份及繼承人證明文件）

☐ 支票遺失，檢附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乙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☒ 支票遺失逾有效期限，檢附「切結書」乙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☐ 支票撕毀 ☐ 票面污損 ☐ 字跡模糊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
☐ 其他：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：**李小明** 蓋章：

李
小
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P012345678**

公司（行號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**05-5323941**

聯絡地址：**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07** 年 **3** 月 **26** 日